

## 第三章 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 3.1、采购项目概况

隆昌市农业农村局按程序采购再生稻促芽肥（尿素）一批，本项目为1个包。

### 3.2、采购内容

#### 3.2.1 标的清单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54,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54,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 否 涉 及 核 心 产 品	是 否 涉 及 采 购 进 口 产 品	是 否 涉 及 采 购 节 能 产 品	是 否 涉 及 采 购 环 境 标 志 产 品
1	再生稻促芽肥（尿素）	1.00	354,000.00	批	工业	是	否	否	否

### 3.3、技术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 再生稻促芽肥（尿素）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b>★一、采购内容:</b></p> <p>尿素一批，实施补助 1 万亩稻田，范围涉及隆昌 13 个镇（街），约 170 个村，最远村落距离隆昌主城区单程约 30 公里。</p> <p><b>★二、技术参数要求:</b></p> <p>按照 GB/T2440-2017 优等品执行，具体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总氮（N）的质量分数<math>\geq 46.0\%</math></li><li>2. 缩二脲的质量分数<math>\leq 0.9\%</math></li></ol>

		<p>3. 水分<math>\leq</math>0.5%</p> <p>4. 亚甲基二脲（以 HCHO 计）的质量分数<math>\leq</math>0.6%</p> <p>5. 粒度（d 1.18—3.35 mm）<math>\geq</math>93.0%</p> <p>注：以上打“★”号的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若有负偏离，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	--	--

### 3.4、商务要求

#### 3.4.1 交货时间

采购包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5 日

#### 3.4.2 交货地点和方式

采购包 1:

采购人指定地点。供应商自行与项目镇/街/村对接，负责将肥料发分发到农户，并收集整理好发放清册。

#### 3.4.3 支付方式

采购包 1:

分期付款

#### 3.4.4 支付约定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到货验收抽检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按采购人要求分发到农户、再整理收集农户签名的花名册，连同发票等报账资料一次性交到采购单位报账，采购单位在收到报账资料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 3.4.5 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 1:

1、采购人和供应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1）供应商在要求时间内完成项目所有内容并提交验收申请，采购人

在收到验收申请 5 日内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项目验收；（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响应文件及承诺与谈判文件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谈判文件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如货物经成交供应商 2 次更换仍不能达到谈判文件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成交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 3.4.6 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 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 3.4.7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 1:

产品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1 年

### 3.4.8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 1:

一、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二、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向采购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维护其合法权益。

## 3.5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1、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最低供货数量 104 吨。【实际供货数量以成交数量为准，采购预算全部用于履约。成交数量（四舍五入取整）=104\*（1+上浮率），单位（吨）。上浮率以%表

示，最低上浮率为 0%。】★2、报价要求：（1）供应商报价报数量上浮率。供应商在各轮次报价环节可能因为系统生成的报价表不能修改填写部分内容，所以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附件“首轮分项报价表”、“第 次报价表”、“最后报价表”，编辑填报并上传；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上传的“首轮分项报价表”、“第 次报价表”、“最后报价表”中的上浮率作为各轮次报价评审的依据。（2）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货物、包装、运输、转运、人工、检测服务、采购代理服务等所有与项目实施有关的各项含税费用。3、售后服务：（1）成交供应商负责货物运输、转运、装卸等。（2）成交供应商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3）货物在质保期内或使用过程中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或使用人电话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4）成交供应商就报价产品需提供技术资料。（5）每一批次货物需提供该批次的检验报告（批次确定权由采购人决定）。验收每批次货物时双方现场随机抽样，并由采购人送达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抽检所有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6）经采购人抽检，如货物出现包装问题，则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更换。如货物质量出现问题，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有权拒付货款并要求退货，因此而产生的损失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4、质量要求：（1）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货物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3）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时，成交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担。（4）货物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亦应负责退换，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5、安全管理要求及法律责任 在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措施教育，并采取相应安全措施，应加强安全管理检查，发现问题和隐患及时处理和整改，避免服务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或其他事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自行承担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责任、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包括：其聘用的所有工作人员劳动用工安全事故、因操作不规范等因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安全事故。）注：以上打“★”号的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若有负偏离，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